



联合国

FCCC/KP/AWG/2010/18/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
在坎昆举行

增编

主席的订正建议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决定草案-/CMP.6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 《议定书》	3
二.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27
三.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68
四.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75
五. 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 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 溢效应的信息	78

第一章

[决定草案-/CMP.6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以及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MP.1 号、第 3/CMP.4 号和第 1/CMP.5 号决定，

认识到确保《京都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提交的修正《议定书》[及其各附件]的提案，¹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特设工作组主席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的口头报告，

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²

注意到载于本决定附件 A 节的表格所列缔约方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就《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一项修正案的通过提交了书面同意，

1. 备选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

备选 2

决定，联系根据第-/CP.16 号决定通过一项议定书，本会议认为适宜，并为了能够在 2012 年以后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应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

2. 注意到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第-/CMP.6 号决定、关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第-/CMP.6 号决定、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第-/CMP.6 号决定，以及关于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可用的工具、政

¹ FCCC/KP/CMP/2009/2-FCCC/KP/CMP/2009/13、FCCC/KP/CMP/2010/3 号文件，以及 FCCC/KP/2009/21 号文件第 88-94 段。

² FCCC/KP/AWG/2010/18。

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的第-/CMP.6号决定；³

3. [决定，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的规定应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立即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并应继续暂时适用，直至修正对每个缔约方生效；

4.] 请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4款就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交存接受书，以期确保在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出现空白；

[[4.][5.] 请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分配数量单位结转第二个承诺期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合计减排规模的影响；

[5.][6.]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处理以上第[4][5]段所指影响而需采取的适当行动，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³ 这些决定草案载于第二至第五章。

附件

[A. 附件 B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备选 1

1	2	3	4	5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2013-2020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2013-2020年])(参考年百分比 ⁴)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a[*]}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b[*]}	95			
捷克共和国 ^[*]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	92			
欧洲联盟 ^{c、d}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⁴ 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栏和第三栏已列明的相对于属国际约束的基准年的量化的减少和限制排放目标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的减少和限制排放目标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某个百分比。

1	2	3	4	5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2013-2020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2013-2020年])(参考年百分比 ⁴)
意大利	92			
日本	94			
哈萨克斯坦 ^{e[*]}				
拉脱维亚 ^[*]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	92			
卢森堡	92			
马耳他 ^f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	92			
俄罗斯联邦 ^{g[*]}	100			
斯洛伐克 ^[*]	92			
斯洛文尼亚 ^[*]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h	93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注

-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b 克罗地亚的临时指标，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后，克罗地亚的指标应由与欧洲联盟缓解努力相一致并构成其一部分的安排所取代。
- c 欧洲共同体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对《京都议定书》的核准书时共有 15 个成员国。
- d 欧洲联盟在[日期]交存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的接受书时共有 27 个成员国。
- e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提出将其国名列入附件 B，并设定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为 100%。该提案载于 FCCC/KP/CMP/2010/4 号文件。
- f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一，在其中增列马耳他(第 3/CP.15 号决定)。该修正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 g 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所发、秘书处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函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无意为第二个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h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备选 2*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国内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即国内须实现的最低减排量}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即根据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须实现的减排总量}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a[*]}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b[*]}		95	
捷克共和国 ^[*]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		92	
欧洲联盟 ^{c、d}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哈萨克斯坦 ^{e[*]}			
拉脱维亚 ^[*]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		92	
卢森堡		92	

* 这个选项与第三条第 1 款之三相关，有些缔约方认为仅应列入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国内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即国内须实现的最低减排量}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即根据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须实现的减排总量}
马耳他 ^f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	92		
俄罗斯联邦 ^[*]	100		
斯洛伐克 ^[*]	92		
斯洛文尼亚 ^[*]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h	93		
合计		[51][50]	[XX]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注

-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b 克罗地亚的临时指标，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后，克罗地亚的指标应由与欧洲联盟缓解努力相一致并构成其一部分的安排所取代。
- ^c 欧洲共同体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对《京都议定书》的核准书时共有 15 个成员国。
- ^d 欧洲联盟在[日期]交存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的接受书时共有 27 个成员国。

- ^e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提出将其国名列入附件 B，并设定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为 100%。该提案载于 FCCC/KP/CMP/2010/4 号文件。
- ^f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一，在其中增列马耳他(第 3/CP.15 号决定)。该修正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 ^g 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所发、秘书处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函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无意为第二个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h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备选 3

1	2	3	4	5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2013-2020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⁵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2013-2020年])(参考年百分比 ⁵)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a*}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b*}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联盟 ^{c d}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哈萨克斯坦 ^{e*}				
拉脱维亚*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卢森堡	92			
马耳他 ^f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⁵ 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栏和第三栏已列明的相对于属国际约束的基准年的量化的减少和限制排放目标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的减少和限制排放目标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某个百分比。

1	2	3	4	5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2013-2020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⁵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2013-2020年])(参考年百分比 ⁵)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俄罗斯联邦 ^{g*}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亚*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h	93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注

-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b 克罗地亚的临时指标，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后，克罗地亚的指标应由与欧洲联盟缓解努力相一致并构成其一部分的安排所取代。
- ^c 欧洲共同体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对《京都议定书》的核准书时共有 15 个成员国。
- ^d 欧洲联盟在[日期]交存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的接受书时共有 27 个成员国。
- ^e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提出将其国名列入附件 B，并设定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为 100%。该提案载于 FCCC/KP/CMP/2010/4 号文件。
- ^f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一，在其中增列马耳他(第 3/CP.15 号决定)。该修正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 ^g 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所发、秘书处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函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无意为第二个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h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备选 A

B.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和]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之二]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计算和根据本条的规定[并通过适用历史责任原则、排放负债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确定⁶][合计]分配数量，以期[确保全球大气空间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分配，并在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X][50][49][33][15]%。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本项建议应结合以上 A 节备选 2 阅读)：

1 之三.⁷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下的义务时，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之二]所列温室气体国内源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定量化的国内减排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分配数量，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50][49]%[以上]。⁸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之三][之四]. 根据第三条第 1 款之二履行减排承诺，应着眼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20 年前使《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气体的[附件 A[之二]所列]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25][30][45][X]%，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80 或更多][80 至[超过][至少]95%][X]%，通过温室气体的源减少和汇清除。应在 2050 年前予以实现]。

⁶ 在确定本条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以下标准：(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负有的责任；(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c) 技术、资金和体制能力；以及(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本条第 1 款之二中的承诺，就是对偿还排放负债的一种贡献，而排放负债反映的就是对共有大气空间的过度消费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⁷ 有些缔约方认为，本项建议仅应纳入附件 B。

⁸ 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支费用的义务，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填补其第三条第 1 款之二的合计分配数量和国内分配数量之间的差额。

B.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对附件 A[之二]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其中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C. 第三条第 9 款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以上第 1 款所指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前 7 年开始审议此类承诺。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二个承诺期结束之前至少[4][5][7]年开始审议第三个承诺期的承诺。[承诺期的审议应与《公约》之下的相关进程和审评相互协调。]

D.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句末添加下列词语：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对附件 B 所做修正的接受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E. 第四条第 3 款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应在第三条第 7 款所指

应改为：

应在与其相关联的第三条所指]

备选 B

B.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和]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之二]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计算和根据本条的规定[并通过适用历史责任原则、排放负债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确定⁶][的][合计]分配数量，以期[确保全球大气空间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分配，并]在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X][50][49][33][15]%。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本项建议应结合以上 A 节备选 2 阅读)：

1 之三.⁷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下的义务时，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之二]所列温室气体国内源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定量化的国内减排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分配数量，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总体国内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50][49]%[以上]。⁸]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之三][之四]. 根据第三条第 1 款之二履行减排承诺，应着眼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20 年前使《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气体的[附件 A[之二]所列]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25][30][45][X]%，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80 或更多][80 至[超过][至少]95%][X]%，通过温室气体的源减少和汇清除。应在 2050 年前予以实现]。

⁶ 在确定本条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以下标准：(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负有的责任；(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c) 技术、资金和体制能力；以及(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本条第 1 款之二中的承诺，就是对偿还排放负债的一种贡献，而排放负债反映的就是对共有的大气空间的过度消费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⁷ 有些缔约方认为，本项建议仅应纳入附件 B。

⁸ 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支费用的义务，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填补其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下的合计分配数量和国内分配数量之间的差额。

备选 2

(结合以下 G 节阅读)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依据本条规定所确定的分配数量，加上任何可能有的高趋势调整量，以期在[2013 至[2017][2020]]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40]%。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分配数量等于最近审评清单中报告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其高趋势调整量应为附件 B 中为之规定的 1990 年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5][8]之积与其分配数量之差。

[C.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四][之五]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三][之四]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三][四][五]. 以上第 1 款之二在某一日期([协定]⁹ 生效后的某一日期)之后第 90 天起方可适用，而在该日期：

(a) 不少于[X]个《公约》缔约方已按照本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交存了与确定 2013 至 20XX 年承诺期有关的修正的接受书，或交存了对[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并且

(b) 以上(a)项所指缔约方包含《公约》的下列缔约方，这些缔约方：

- (一) 按照以下第 1 款[之四][之五][之六]确定的、合计至少占《公约》所有缔约方[累计]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X]%；并且
- (二) 各自确定了本议定书附件 B 或[协定]附件[A]所列可量化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D. 第三条第 1 款[之四][之五][之六]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四][之五]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之四][之五][之六]. 以上第 1 款[之三][之四][之五](b)(一)的计算应基于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年份[X]的数据，在没有该年数据的情况下则应基于距[X]最近年份的数据。]

⁹ 设想在《公约》之下通过一项新协定。

E. 第三条第 1 款[之五][之六][之七]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四][之五][之六]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之五][之六][之七]. 为本条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F. 第三条第 4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4 之二. 为兑现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三条第 4 款]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添应限于该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分配数量的[X][1]%.]

G. 第三条第 7 款

《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7. 在从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中为之所定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 1990 年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5][8]，或等于最近审评清单中报告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乘以[5][8]，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H.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 2013 至[2017][2020]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对附件 A[之二]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其中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I.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三.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以后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不应超过该缔约方上一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或不超过该缔约方最近审评清单所示数量乘以[X][5][8]，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J. 第三条第 7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四.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初次发放分配数量单位、清除量单位和按照[X 条和 Y 条]所定任何新单位而产生的收益有一定份额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K.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和第 8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以下两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200X]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

8 之三.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200X]年作为其[三氟化氮、][五氟化硫三氟化碳、][氢氟醚][和全氟聚醚]的基准年。

L. 第三条第 9 款

《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以上第 1 款所指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前 7 年开始审议此类承诺。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二个承诺期结束之前至少[4][5][7]年开始审议第三个承诺期的承诺。[承诺期的审议应与《公约》之下的相关进程和审评相互协调。]

M. 第三条第 10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0 之二.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第十七条规定从另一个缔约方获取的[按照 Y 条所定[指标]计算的数量的]的任何部分，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N. 第三条第 10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0 之三.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第十七条规定从另一个缔约方获取的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按照 Y 条所定[指标]计算的数量的]。

O. 第三条第 11 款

《议定书》第三条第 11 款中，以下词语：

另一缔约方

应改为：

《公约》的另一缔约方

[P.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2 之二.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照[X]条、[Y]条¹⁰和[Z]条¹¹规定或按照第十七条规定从另一个缔约方获取的任何[根据[X]条、[Y]条和[Z]条建立的新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单位的名称]，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或[按照 Y 条所定[指标]计算的数量]。]

Q. 第三条第 12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2 之三.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照[Y]条和[Z]条规定转让给另一个缔约方的任何根据这些条款建立的新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任何[单位]，应从出让缔约方[按照[指标]计算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R. 第三条第 12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2 之四.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和 Y 条规定转让给另一个缔约方的任何[根据 Y 条确定的[指标]计算的数量]的任何部分，应从[根据 Y 条确定的[指标]计算的数量]中减去。

S. 第三条第 13 款和第 13 款之二

备选 1

《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不作修改。

¹⁰ “X”和“Y”指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建立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该议定书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

¹¹ “Z”指《公约》之下的协定在其中[承认][规定建立]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3 之二. 以上第 13 款所指分配数量的任何增加应限于该缔约方[上一个][第一个]承诺期分配数量的[X][0.1][1][5][10]%。

备选 3

《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的排放量少于其在本条之下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经该缔约方请求，应计为该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盈余。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3 之二.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的排放量多于其该承诺期在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和第 8 款之二和第 8 款之三下的分配数量，该缔约方可在该分配数量中增添一个数量，该数量等于超出分配数量之排放量差额，或该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盈余，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备选 4

《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的排放量少于其在本条之下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不得增添到该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T. 第三条第 15 款

《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5. 本议定书缔约方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兑现本议定书附件 B 所定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所做努力应进行中期评估和审评，且应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完成，以便依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评价进展和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措施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此一审评的完成应足够提前，使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能够具体规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其中可包括更严格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U.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V. 第四条第 3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应在第三条第 7 款所指

应改为：

应在与其相关联的第三条所指

W. 第六条第 5 款

在《议定书》第六条第 4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依本条开展的核准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X. 第九条

《议定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应删除，改为以下诸款：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安排对本议定书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应评估本议定书规定的适足性并考虑加强这些规定的必要性，特别是长期减排目标和本议定书之下的承诺，以帮助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进行审查应联系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
2. 根据审查，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3. 具体而言，适当的行动可包括通过按照第二十一条修正附件 B 加强现有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订立各缔约方新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新的承诺应导致各缔约方与审查结束时所具备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所报告的国家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相比的绝对排减量。
4. 按照以上第 1 款进行的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 2014 年开始，并且不迟于 2016 年结束。
5. 进一步的审查应每隔[4]年进行一次，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Y. 第十五条

《议定书》第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即第十五条之二：

第十五条之二

在不影响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给予《公约》秘书处、《公约》干事、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个人、官员及成员代表的法律地位和豁免的情况下，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在本议定书下设立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豁免问题。

Z. 第十七条

《议定书》第十七条应删除，改为以下诸款：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届会议上就排放量交易，特别是其核实、报告和问责确定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为此要酌情考虑到为第一个承诺期通过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2. 为兑现其在第三条之下的承诺[，在不违反第 4 款的前提下，并按照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定资格要求]，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参与排放量交易。
3. 有按照[Y 条]所定[指标][并比照达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列要求]的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为达到这些[指标]，可[在不违反第 5 款的前提下]参与排放量交易。
- 3 之二. 《公约》之下的[议定书]¹² 缔约方可参与按照第[六、十二、X、Y、Z]条¹³ 形成的单位的排放量交易。
- [4. 任何按照第 2 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兑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 [5. 任何按照第 3 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实现[Y 条]之下[指标]的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AA. 第十八条

目前《议定书》第十八条的一款应改编为第 1 款，再在改编后的第十八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即第十八条第 2 款：

2. 根据以上第 1 款，应适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7/CMP.1 号决定中通过的《京都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处理以上第 1 款之下不履约的情形通过进一步的程序和机制。

¹² 设想在《公约》之下通过一项新协定。

¹³ “X”和“Y”指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建立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该议定书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Z”指《公约》之下的协定在其中承认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

BB. X 条

《议定书》W 条之后增加一条，即 X 条：

X 条

1. 特此建立一个新的市场机制。
2. 新市场机制的目的应是使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加强其对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协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兑现第三条之下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在新的市场机制之下：
 - (a)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自愿为其经济的广大部分提出[大大低于“政策照旧”情形下的排放量][反映对全球缓解的贡献]的排放阈值；
 - (b) 可就超出排放阈值的减排量发放[单位]；
 -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获益于此种[单位]形成的减排活动；[并且]
 - (d) 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利用这些活动形成的[单位]帮助兑现第三条之下的部分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并且
 - (e) 有按照 Y 条所定[指标]的缔约方可利用这些活动形成的[单位]帮助兑现按照 Y 条确定的部分[指标]。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届会议上拟订模式和程序，目标是确保制订排放阈值的建议编制、提交、审评和核准排放量监测、报告和核实及单位核算的透明、效率和问责，为此要考虑到《公约》的最终目标及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

CC. Y 条

X 条之后增加一条，即 Y 条：

Y 条

1. 特此建立一个[新市场的名称]。
2. [新市场机制]的目的应是使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加强其对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协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兑现第三条之下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自愿为其经济的广大部分提出[指标]，以期使这些部门的排放量减少到[大大低于“政策照旧”情形下的排放量][反映对全球缓解的贡献]。

4. 具有按照本条所定[指标]的缔约方将确保其经济的广大部分在该时期的排放量不超过[按照指标计算的数量]。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届会议上为额外的新的市场机制拟订模式和程序，目标是确保制订排放阈值的建议编制、提交、审评和核准排放量监测、报告和核实及单位核算的透明、效率和问责，[并应至少确保[指标]较大地偏离“政策照旧”情形下的排放量，而且[指标]应订得比较稳妥，]为此要考虑到《公约》的最终目标及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

[6.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也可发放[单位]以代表该缔约方强制排放量交易体系之下所发放或所承认的单位。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届会议上为此拟订模式和程序，并应至少确保通过监测、核实和报告排放量和核算单位而保证环境完整性并做到准确，为此要考虑到《公约》的最终目标及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

DD. Z 条

Y 条之后增加一条，即 Z 条：

Z 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充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的情况下，拟订模式和程序，[以避免][以确保不会出现]本议定书或《公约》之下任何其他法律文书[所设立各机制之间的][减排量和清除量的]双重计算情况。

EE. 第二十一条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4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拟议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或……]外]，该项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附件[A、]B[和……]的修正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对附件 B[和……]的修正则必须由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5 款改为下款：

5. 除附件 A[、B [或……]]之外，按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上述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上述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

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上述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7款改为下款：

7. [按照第二十条所定程序]对本议定书附件 A[、 B[或……]]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上述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FF. 附件 A

备选 1

《议定书》附件 A 所载温室气体清单不做修正。

备选 2

《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 标题下的清单改为下表：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

全氟碳化合物(PFC)

[全氟化物]*

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

[五氟化硫三氟化碳(SF₅CF₃)]

[氟化醚 HFE]

[全氟聚醚

全氟聚甲基异丙基醚(PFPMIE)]]

* 如删除“全氟化物”类别，则 SF₆、NF₃ 和 SF₅CF₃ 可分列。

第二章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综合文本)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申明，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
3. 并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加以审评；
4. [同意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修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与本决定所载附件有关的决定，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有关的决定；
5. 并同意在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情况下宜争取完全覆盖管理之下的土地，同时处理重点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技术挑战和必要性；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探索争取实现更全面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途径，包括通过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基于活动的方针和一种基于土地的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结果；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伐木制品碳集合排放量的透明和可核实的数据的提供和审评提出指导意见，为此要考虑到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修订和完善的排放量估算方法，并且考虑到，用于估算一缔约方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1990 年以来]伐木所致排放量的所具备的最佳数据，可能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发表的指导意见中提供的数据；]
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9.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该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等为基础，视需要[，并争取及时能让附属科学

技术咨询机构完成以下第 11 段所列工作，]修改和拟订用于估计与本决定附件相关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补充方法；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以上第 10 段所述方法学工作之后，审议与本决定附件有关的经修改的补充方法，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 xx 届]会议上][在第二个承诺期获得通过之前]通过[，以便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使这些方法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能够被用于确证第三条之下的承诺得到履行]；]

12. [暂时]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仅]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13. [请每个附件一缔约方遵循本决定附件二第一部分所列指南，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本决定附件一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信息。这些提交的材料也可包含对本附件的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值的更新信息；

14. 决定每项提交材料均应由一个审评组按照本决定附件二第二部分所列指南进行技术评估，以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技术评估的结果。

1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安排以上第 14 段所指技术评估。

16. 决定以上第 14 段所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技术评估后确定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应取代本决定附件一附录所列数值，为此要考虑到审评进程报告、秘书处综合报告，以及本决定附件二第 33 段所指缔约方的答复。

17. 鼓励缔约方邀请它们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专家申请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以期增加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审评员的人数。]

1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 X 届会议上考虑拟订一项工作方案，以探讨不可抗力、伐木制品、复湿和排水等概念、方法和定义，以及森林管理核算的替代方法，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酌情争取及时纳入《京都议定书》的第三个承诺期。

1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关于运用本决定附件一第 2 段和第 11 段所指额外性概念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附件一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A. 定义

1.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仅对第二个承诺期临时]适用下列定义：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30%、树木在原地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5 米、面积至少为 0.05-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改变土地的活动；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关于造林和再造林的上述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该活动包括直接由人类引起的、与被列为“植被重建”面积覆盖的地点的温室气体排放/碳储存减少有关但没有达到毁林定义的活动；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发挥森林相关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包括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以及在闲置和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h) “牧场管理”是指在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植被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i) “复湿和排水”是一套在最小面积为 1 公顷的有机土壤土地上的复湿和排水做法。活动适用于 1990 年以来所有经排水和/或复湿的、且未计在本附件所定任何其他活动之下的土地，其中，排水是指土壤地下水位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降低，复湿是指排水部分或全部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逆转；

(j)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出缔约方控制的[一次]非常[事态发生¹⁴][事件或情形]，界定为[事态发生的严重程度][事件或情形]超出一缔约方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而且与之相连的[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至少相当于基准年国家总排放量[X%][Y 至[5][Z]%)。]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且任何清除量都是相对于没有《京都议定书》的情况下本会具有的清除量而言属于额外的]、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本附件所载定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毁林活动应加以核算。

4.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并核算天然林转化为种植林以及原生林转化为次生林所产生的全部排放量。]

5. 为了确定应纳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应使用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的空间量测单位确定森林面积，但此一单位不得大于 1 公顷。

6.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造林或再造林且此后未再伐木的单位面积土地，其伐木所产生的扣减量，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核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总入计量。]

7.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森林伐木或受到扰动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C. 第三条第 4 款

8.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下列任何或所有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复湿和排水]。

¹⁴ [关联到][事件或情形可包括]野火、虫害和疾病感染、极端天气事件，和/或地质扰动。

9.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以及[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复湿和排水]。]
10.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11.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一旦选定，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保持不变。(如全部或部分活动为强制性的，则删除或修改。)]
12. 在第二个承诺期，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的活动以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证明以上第 8 款所指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且任何清除量都是相对于没有《京都议定书》的情况下本会具有的清除量而言属于额外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13.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复湿和排水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承诺期年数与该缔约方在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同时避免重复计算。
14. 复湿和排水的核算应依据[最近][最近通过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南和缔约方会议之后议定的任何澄清中提出的估算方法。

森林管理核算

[备选 1(参考水平):

15.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与附录所定参考水平的乘积。¹⁵

[15 之二.

备选 a: [如果净清除量或排放量在参考水平的 X%¹⁶ 以内，则既不产生入计量，也不产生扣减量。在这种情况下，对照参考水平以上或以下 X%算出的差额

¹⁵ 本附件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其中考虑到：(a) 温室气体清单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和相关历史数据；(b) 龄级结构；(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d) 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f)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将清除量排除在计算之外的必要性。

以上(c)、(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适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以下第 24 段[和以下第 28 段至 31 段所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取得一致[，即排除不可抗力所致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则按照净清除量或排放量是否超出或低于该水平而产生超出这个范围的入计量或扣减量。]

备选 b: [如果第二个承诺期内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和为净清除量, 则不应产生扣减。]

15 之三. [根据第三条第[7 款和第]8 款,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和减少]额不得超过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基准年排放量的[x]%. [缔约方可利用超出量性限度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清除量计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净排放源的核算, 最高限度为 2 兆吨碳/年乘以承诺期年数, 前提是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在 1990 年不构成净排放源。]

(15 之三增补)[如果缔约方的参考水平不是根据预测确定的, 则不适用[15 之三]所指用于核算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量性限度。]

15 之四. 在核算森林管理时, 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核算无偏向, 为此要确保第二个承诺期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报告之间方法学上的一致性, 包括森林管理核算面积[和伐木制品处理对待][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扰动]参考水平和承诺期的一致性。为此, 缔约方应在必要时做技术校正, 并应报告校正所用方式。对此应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联的任何规定和有关决定, 作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国家清单报告的一部分加以审评。

15 之五.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确定后, 如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森林管理或林地仍为林地的所报数据需重新计算, 应做某种技术校正, 以便在核算中计入该缔约方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所报数据重新计算的影响。

15 之六. [在符合关于以上第 15 之四所指一致性的规定的前提下,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和 1990 年以来]从森林移除的伐木制品在承诺期内发生的排放量也应核算, 除非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所依据的是预测。第一个承诺期已经依据瞬时氧化值核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予排除。]]

[备选 2(基准)]

15.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附录所定参考水平加 2000 年至 2009 年林地仍为林地情况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平均值之和的[X]倍, 同时确保承诺期林地仍为林地与受管理土地之间的可比性。如附录所定参考水平依据的是排放量/清除量预测, 则应是对 2010 年至 2020 年时期的预测。

[15 之二.

¹⁶ “X%”是参考水平的某个百分比。其中假定将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同一数值。

备选 a: [如果净清除量或排放量在基准的 X%¹⁷ 以内, 则既不产生入计量, 也不产生扣减量。在这种情况下, 对照基准以上或以下 X%算出的差额则按照净清除量或排放量是否超出或低于该基准而产生超出这个范围的入计量或扣减量。]

备选 b: [如果承诺期内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和为净清除量, 则不应产生扣减量。]

15 之三. [根据第三条第[7 款和第]8 款,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和减少]额不得超过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基准年排放量的[x]%. [缔约方可利用超出量性限度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清除量计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净排放源的核算, 最高限度为 2 兆吨碳/年乘以承诺期年数, 前提是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在 1990 年不构成净排放源。]

(15 之三增补)[如果缔约方的基准不是根据预测确定的, 则不适用[14 之三]所指用于核算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量性限度。]

15 之四. 在核算森林管理时, 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核算无偏向, 为此要确保第二个承诺期森林管理基准和报告之间方法学上的一致性, 包括森林管理核算面积[和伐木制品处理对待][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扰动]基准和承诺期的一致性。为此, 缔约方应在必要时做技术校正, 并应报告校正所用方式。对此应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联的任何规定和有关决定, 作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国家清单报告的一部分加以审评。

15 之五. 森林管理基准确定后, 如用于确定基准的森林管理或林地仍为林地的所报数据需重新计算, 应做某种技术校正, 以便在核算中计入该缔约方用于确定基准的所报数据重新计算的影响。

15 之六. [在符合关于以上第 15 之四所指一致性的规定的前提下,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和 1990 年以来]从森林移除的伐木制品在承诺期内发生的排放量也应核算, 除非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所依据的是预测。第一个承诺期已经依据瞬时氧化值核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予排除。]]

[备选 3(相对于第一个承诺期的净值 - 净值核算):

15.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¹⁸与第一个承诺期森林管理活动所致温室气体平均年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

¹⁷ “X%”是参考水平的某个百分比。其中假定将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同一数值。

¹⁸ 该数值可以是 5, 与 5 年承诺期一致。

15 之二. 第一个承诺期末将森林管理定为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符合资格活动的缔约方, 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第二个承诺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与第一个承诺期林地仍为林地情况下温室气体平均年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

15 之三. 对于以后各承诺期, 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即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量的平均值, 应等于以后每一承诺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与以前所有承诺期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平均年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

[备选 4(上限):

15.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总额不得超过基准年排放量[x]%与[Y=承诺期长度]的乘积。]

[备选 5:

15.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总额不得超过以下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所定数值与[Y=承诺期长度]的乘积。]

D. 第十二条

16. 造林和再造林在第二个承诺期是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造林和再造林之外的活动如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同意, 也将符合资格。]

17.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5/CMP.1 号决定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6/CMP.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 应比照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可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 适用处理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

18.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总增加额, 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乘以[X]。]

E. 总则

19.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 应适用在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森林定义。

20. 未为第一个承诺期选定森林定义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 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

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

21.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存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本段可能需要参照关于森林管理的决定加以修改)。

22.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3.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纳入核算。

24.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确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所涉区域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按照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区域的信息。对这些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2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伐木制品。除伐木制品之外，]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2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核算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时，可剔除年份之间差异的影响。]

27. 缔约方在第三条之下核算的森林所移除的伐木制品所致排放量应仅由该缔约方加以核算。核算应依据一阶降解函数，¹⁹ 其设定缺省半减期²⁰ 为：纸张 2 年、木板 25 年、锯木 35 年；反之，仅对于国内生产和消耗的伐木制品，缔约方也可用本国具体数据代换以上所定设定缺省值，或按照最近通过的气专委指南和缔约方会议之后议定的任何澄清中提出的定义和估算方法核算这类制品，前提是具备可核实和透明的数据。[毁林形成的伐木制品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28. 固体废物处理场的伐木制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另行核算，这种核算应依据瞬时氧化值。作能源之用的所伐木材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¹⁹ 使用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的方程式 12.1。

²⁰ 这些半减期所依据的是 2003 年《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表 3a.1.3。

29. [[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不可抗力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Y 至5][Z]%之间的最低限度数值。缔约方所作选择对承诺期全过程保持固定不变。缔约方应解释为何以及如何选定该数值。]

30. 如果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下活动所涉土地遭受不可抗力，而又符合以下第 31 段和第 32 段要求，缔约方可在承诺期内每年或在承诺期结束时从核算中排除受影响土地上由于不可抗力而形成的[超过阈值的]并减去任何清除量的年度排放量，直至第二个承诺期结束。对于以后各承诺期发生在这些土地上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处理应反映在这些承诺期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中。²¹ 与除害性砍伐相联系的排放量应按此种砍伐发生的承诺期加以核算。对于不可抗力发生之后的土地利用变化，缔约方不应排除排放量。

31. 适用不可抗力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计算以上第 30 段所载规定下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证明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与不可抗力定义相符，并提供透明信息：

(a) 表明以上第 30 段规定下的所有土地均已标明，包括地理坐标、年份以及不可抗力的类型；

(b) 表明以上第 30 段规定下的土地上未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并说明据以确定这些土地上在承诺期内发生任何未来的土地利用变化的方法和标准；

(c) 证明已做出努力掌握或切实可行时控制导致适用以上第 30 段规定的发生事态，从而证明发生事态已超出该缔约方的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

(d) 证明已做出努力在切实可行时恢复以上第 30 段规定下的土地的碳储存；

(e) 表明未排除与除害性砍伐相联系的排放量。

32. 以上第 31 段所述补充信息应载入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以上第 31 段所指所有信息和估计数应接受专家审评，此种审评为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33.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在非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确立的森林，如转换为非林地，其所形成的排放量可按照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加以核算，条件是所转换的林地由在本当算作造林或再造林土地上确立的、具有至少同等碳储存量的森林予以置换。

34. 凡在以上第 33 段规定下的土地，均不应在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或毁林土地之下加以核算，而应作为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加以核算。

35. 所有在以上第 33 段规定下的土地应另行指明并报告，包括地理坐标和年份。]

²¹ 在参考水平中纳入清除量，或采用另一种议定办法。

[附录(备选 1(参考水平), 第 15-15 之七)]

缔约方	参考水平(兆吨 CO ₂ 当量/年)	[量性限制]
澳大利亚	[-9.16]	
奥地利	[-2.12]	
白俄罗斯	[-24.93]	
比利时	[-3.40]	
保加利亚	[-10.08]	
加拿大	[-105.40]	
克罗地亚	[xx]	
塞浦路斯 ^a	[-0.16]	
捷克共和国	[-3.86]	
丹麦	[0.18]	
爱沙尼亚	[-1.97]	
欧洲联盟(27)	[-283.20] ^a	
芬兰	[-13.70]	
法国	[-66.98]	
德国	[-2.07]	
希腊	[-1.38]	
匈牙利	[-0.50]	
冰岛	[xx]	
爱尔兰	[-0.07]	
意大利	[-15.61]	
日本	[0.00]	
拉脱维亚	[-12.93]	
列支敦士登	[xx]	
立陶宛	[-11.48]	
卢森堡	[-0.26]	
马耳他 ^a	[-0.05]	
摩纳哥	[xx]	
荷兰	[-1.69]	
新西兰	[17.05]	
挪威	[-14.20]	
波兰	[-34.67]	
葡萄牙	[-0.92]	
罗马尼亚	[-29.43]	
俄罗斯联邦	[-89.10]	
斯洛伐克	[-0.51]	
斯洛文尼亚	[-2.73]	
西班牙	[-41.53]	
瑞典	[-21.84]	
瑞士	[0.48]	
乌克兰	[-28.5]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4]	

- ^a 欧洲联盟合计值包含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但并非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 ^b 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的乌克兰提交的材料显示，这个数字所依据的假定是，管理的森林与无管理的森林各占 50%，将尽可能根据最新信息加以更新。
- 注：缔约方在设定本附录所列参考水平时采用了不同的假定。这些假定可参看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见<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kp/items/4907.php>。

适用于森林管理核算备选 1(参考水平)和备选 2(基准)。

[附件二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基准信息提交和审评指南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提交材料中，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要求，提供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信息，以便能够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的规定对构建附录[载有参考水平]中规定的参考水平使用的数据、方法学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从而便利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加以审议，以期议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供各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内使用。

第一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信息提交指南

目标

2. 提交材料的目标是：

(a) 按照《气候公约》中列出并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予以阐述的一般报告原则²²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在构建各自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所载内容，并提供其他相关补充信息；

(b) 全面和透明地记录缔约方在构建各自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信息；

(c) 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便利适用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之四中的规定。

3. 缔约方应遵照以下指南提交材料：

一般性说明

4. 按照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的要求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一般性说明。

5.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了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中规定的各项内容。

集合和气体

6. 指出列入参考水平的集合和气体，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略去某项集合或气体的理由。

²² “《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和“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7. 解释说明本决定附件一第 25 段与参考水平中所列集合的一致性。

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

8. 就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包括所用假定，作出总体性说明，在相关情况下联系指明最近提交的国家清单报告。

说明参考水平的构建情况

9.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结合 16/CMP.1 号决定所指原则考虑或处理以下内容：

(a) 森林管理区域；

(b) 森林管理所致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森林管理与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中显示的林地仍为林地之间的关系，包括按照第三条第 3 款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森林管理”和《公约》下“林地仍为林地”提供的信息；

(c) 森林特征，包括龄级结构、增量、轮伐期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关于“政策照旧”情景下的森林管理活动的信息；

(d) 历史采伐率和假定采伐率；

(e) [伐木制品；]

(f)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扰动]；

(g)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h)(一)和(二)段进行分解说明。

10.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考虑或处理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包括与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有关的任何补充信息。

列入的政策

11.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所考虑的不迟于 2009 年 12 月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解释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这些政策。

12. 确认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未假定 2009 年 12 月以后对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进行修改，也未包括新的国内政策。

第二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信息审评指南

审评的目标

13. 审评的目标是：

(a)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信息，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中所载内容；

- (b) 确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构建是否与缔约方使用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 (c) 酌情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技术建议；
- (d) 提供技术评估，以支持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使用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
- (e)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以便按照第 15 之四的要求审评方法学的一致性。

审评范围

14. 对构建附件一缔约方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数据、方法学、假定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本附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指南。

15. 审评组将评估以下问题：

(a) 缔约方是否指明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包括的集合和气体，是否说明了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略去第 25 段所列某个集合或略去某种气体的理由，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涵盖的集合是否与第 25 段所载规定相符；

(b) 关于构建参考水平所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的说明；

(c) 对第一部分第 9 和 10 段中的各项内容如何考虑，包括对某项具体内容未予考虑的理由；

(d)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值是否与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e) 缔约方提供信息是否透明；

(f) 是否按照以上第 11 段所载规定说明了在构建参考水平时所用的国内政策，及是否说明了如何将这政策用于构建参考水平；

(g) 是否按照以上第 12 段确认了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未假定对国内政策进行修改。

16. 作为技术评估的一部分，审评组可就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技术建议。其中可包括建议对其用于构建的内容做技术修改。

17. 审评组应避免就构建参考水平时所考虑到国内政策做出任何裁判。

审评程序

一般程序

18. 审评组在单一地点集中开会，对所有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进行集中审评。

19. 为每份提交材料分配一个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中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技术评估。
20. 每个审评组将透彻和全面评估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并集体负责拟出一份报告。
21. 审评进程由秘书处协调。审评组由从专家名册中挑选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审评专家组成。参加的专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为接受审评国家的国民，也不得接受该国的资助。
22. 审评组的工作应遵循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 和 10 段中列出的规则。

审评组的组成

23. 审评组至少由 3 名“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组成。秘书处应确保每个审评组中有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另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秘书处负责挑选审评组成员，要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取得平衡。

时间

24. 为便利秘书处的工作，每个缔约方应在 2011 年 2 月底以前向秘书处确认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名册上依然有效并能参加 2011 年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的本国专家名单。
25. 秘书处应在审评开始前尽早将所有相关信息转交审评组。
26. 在审评之前，审评组应酌情定出要求缔约方加以澄清的任何初步问题。
27. 审评应不迟于 2011 年 5 月底开始，按照以下第 28 至 32 段所定指示性时间安排进行审评。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可在审评本国提交材料过程中与审评组互动，回答问题，并应审评组的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28. 审评组可在审评结束后 1 周内请缔约方提供任何补充澄清。这方面可包括向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构建参考水平的技术建议。缔约方应在上述请求提出后 5 周内按审评组的要求向其作出澄清，并可提交对照审评组技术建议确定的订正参考水平。
29. 审评组将拟出一份报告草稿，在审评结束后 8 周内提供给缔约方。报告应包含一个简短的概述。
30. 缔约方有 3 周的时间就审评组的报告草稿作出回应。
31. 如缔约方不同意报告草稿的结论，审评组将根据缔约方的评论，寻求由秘书处召集的一个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提供的咨询意见，该小组将考虑各缔约方之间的可比性。

32. 审评组将在缔约方答复后 3 周内拟出一份最后报告，送交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发布。最后报告将包含技术评估意见、适当的技术建议，以及缔约方的答复，如有秘书处召集的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的咨询意见，也应列入。

33. 秘书处将拟出一份关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进程关键结论的综合报告，包括缔约方的评论，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综合报告将公开提供，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分别列的备选办法)

备选 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申明，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一加以核算；
3. 并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加以审评；
4. 同意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修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与本决定所载附件一有关的决定，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有关的决定；
5. 并同意在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情况下宜争取完全覆盖管理之下的土地，同时处理重点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技术挑战和必要性；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探索争取实现更全面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途径，包括通过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基于活动的方针和一种基于土地的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结果；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伐木制品碳集合排放量的透明和可核实的数据的提供和审评提出指导意见，为此要考虑到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修订和完善的排放量估算方法，并且考虑到，用于估算一缔约方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1990 年以来]伐木所致排放量的所具备的最佳数据，可能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发表的指导意见中提供的数据；]
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9.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该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等为基础，视需要[，并争取及时能让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完成以下第 11 段所列工作，]修改和拟订用于估计与本决定附件一相关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补充方法；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以上第 10 段所述方法学工作之后，考虑与本决定附件一有关的经修改的补充方法，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 xx 届]会议上][在第二个承诺期获得通过之前]通过[，以便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使这些方法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能够被用于确证第三条之下的承诺得到履行；
12. [暂时]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仅]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13. [请每个附件一缔约方遵循本决定附件二第一部分所列指南，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本决定附件一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信息。这些提交的材料也可包含对本决定附件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值的更新信息；
14. 决定每项提交材料均应由一个审评组按照本决定附件二第二部分所列指南进行技术评估，以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技术评估的结果。
1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安排以上第 14 段所指技术评估。
16. 决定以上第 14 段所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技术评估后确定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应取代本决定附件一附录所列数值，为此要考虑到审评进程报告、秘书处综合报告，以及本决定附件二第 33 段所指缔约方的答复。
17. 鼓励缔约方邀请它们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专家申请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以期增加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审评员的人数。
1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按照本决定附件一第 12 之五拟订所需方法。]

附件一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A. 定义

1.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仅对第二个承诺期临时]适用下列定义：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30%、树木在原地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5 米、面积至少为 0.05-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改变土地的活动；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以上关于造林和再造林的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该活动包括直接由人类引起的、与被列为“植被重建”面积覆盖的地点的温室气体排放/碳储存减少有关但没有达到毁林定义的活动；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发挥森林相关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包括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以及在闲置和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h) “牧场管理”是指在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植被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i) “复湿和排水”是一套在最小面积为 1 公顷的有机土壤土地上的复湿和排水做法。活动适用于 1990 年以来所有经排水和/或复湿的、且未计在本附件所定任何其他活动之下的土地，其中，排水是指土壤地下水位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降低，复湿是指排水部分或全部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逆转；

(j) [备选 1: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非常事态发生²³，界定为事态发生的严重程度超出一缔约方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而且与之相连的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至少相当于基准年国家总排放量[X%][Y至[5][Z]%]。]

[备选 2: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出缔约方控制的一次非常事件或情形²⁴，界定为事件或情形超出一缔约方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而且与之相连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至少相当于基准年国家总排放量[X%][Y至[5][Z]%]。]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纳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应使用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的空间量测单位确定森林面积，但此一单位不得大于 1 公顷。

4.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造林或再造林且此后未再伐木的单位面积土地，其伐木所产生的扣减量，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核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总入计量。]

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森林伐木或受到扰动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下列任何或所有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复湿和排水]。

²³ 关联到野火、虫害和疾病感染、极端天气事件，和/或地质扰动。

²⁴ 事件或情形可包括野火、虫害和疾病感染、极端天气事件，和/或地质扰动。

7.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以及[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复湿和排水]。

8.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一旦选定，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保持不变。(如全部或部分活动为强制性的，则删除或修改。)]

9. 在第二个承诺期，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以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证明以上第 8 段所指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10.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复湿和排水]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与[该缔约方在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同时避免重复计算]。(视采用的备选办法而定，将从本段中删除森林管理。)

11. [复湿和排水的核算应依据最近通过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南和缔约方会议之后议定的任何澄清中提出的估算方法。]

森林管理核算

[备选 1(参考水平)]:

12.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与本附件附录²⁵所定参考水平的乘积。

[12 之二:]

备选 a: [如果净清除量或排放量在参考水平的 X%²⁶ 以内，则既不产生入计量，也不产生扣减量。在这种情况下，对照参考水平以上或以下 X%算出的差额

²⁵ 本附件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其中考虑到：(a) 温室气体清单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和相关历史数据；(b) 龄级结构；(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d) 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持续性；(f)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将清除量排除在计算之外的必要性。

以上(c)、(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适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以下第 24 段[和以下第 28 段至 31 段所载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取得一致[，即排除不可抗力所致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²⁶ “X%”是参考水平的某个百分比。其中假定将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同一数值。

则按照净清除量或排放量是否超出或低于该水平而产生超出这个范围的入计量或扣减量。]

备选 b: [如果第二个承诺期内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和为净清除量, 则不应产生扣减。]

12 之三. [根据第三条第[7 款和第]8 款,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和减少]额不得超过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基准年排放量的[x]%)。[缔约方可利用超出量性限度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清除量计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净排放源的核算, 最高限度为 2 兆吨碳/年乘以承诺期年数, 前提是土地利用变化在 1990 年不构成净排放源。]

(12 之三增补)[如果缔约方的参考水平不是根据预测确定的, 则不适用[12 之三]所指用于核算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量性限度。]

12 之四. 在核算森林管理时, 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核算无偏向, 为此要确保第二个承诺期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报告之间方法学上的一致性, 包括森林管理核算面积[和伐木制品处理对待][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扰动]参考水平和承诺期的一致性。为此, 缔约方应在必要时做技术校正, 并应报告校正所用方式。对此应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联的任何规定和有关决定, 作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国家清单报告的一部分加以审评。

12 之五.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确定后, 如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森林管理或林地仍为林地的所报数据需重新计算, 应做某种技术校正, 以便在核算中计入该缔约方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所报数据重新计算的影响。

12 之六. [在符合关于以上第 12 之四所指一致性的规定的前提下,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和 1990 年以来]从森林移除的伐木制品在承诺期内发生的排放量也应核算, 除非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所依据的是预测。第一个承诺期已经依据瞬时氧化值核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予排除。]]

[备选 2(基准)]

12.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与本决定附录所定参考水平²⁷的乘积的平均值, 再减去[Y=承

²⁷ 本附件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 其中考虑到: (a) 温室气体清单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和相关历史数据; (b) 龄级结构; (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 (d) 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 (f)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将清除量排除在计算之外的必要性。

以上(c)、(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适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以下第 24 段[和以下第 28 段至 31 段所载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取得一致[, 即排除不可抗力所致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诺期长度]与 2000 年至 2009 年林地仍为林地情况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平均值的乘积，同时确保承诺期林地仍为林地与森林管理土地之间的可比性。如本附件附录所定参考水平依据的是排放量/清除量预测，则应是对 2010 年至第二个承诺期期末的预测。

[12 之二.

备选 a: [如果净清除量或排放量在基准的 X%²⁸ 以内，则既不产生入计量，也不产生扣减量。在这种情况下，对照基准以上或以下 X%算出的差额则按照净清除量或排放量是否超出或低于该基准而产生超出这个范围的入计量或扣减量。]

备选 b: [如果承诺期内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和为净清除量，则不应产生扣减量。]

12 之三. [根据第三条第[7 款和第]8 款，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和减少]额不得超过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基准年排放量的[x]%)。[缔约方可利用超出量性限度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清除量计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净排放源的核算，最高限度为 2 兆吨碳/年乘以承诺期年数，前提是土地利用变化在 1990 年不构成净排放源。]

(12 之三增补)[如果缔约方的基准不是根据预测确定的，则不适用[12 之三]所指用于核算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量性限度。]

12 之四. 在核算森林管理时，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核算无偏向，为此要确保第二个承诺期森林管理基准和报告之间方法学上的一致性，包括森林管理核算面积[和伐木制品处理对待][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扰动]基准和承诺期的一致性。为此，缔约方应在必要时做技术校正，并应报告校正所用方式。对此应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联的任何规定和有关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国家清单报告的一部分加以审评。

12 之五. 森林管理基准确定后，如用于确定基准的森林管理或林地仍为林地的所报数据需重新计算，应做某种技术校正，以便在核算中计入该缔约方用于确定基准的所报数据重新计算的影响。

12 之六. [在符合关于以上第 12 之四所指一致性的规定的前提下，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和 1990 年以来]从森林移除的伐木制品在承诺期内发生的排放量也应核算，除非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所依据的是预测。第一个承诺期已经依据瞬时氧化值核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予排除。]]

[备选 3(相对于第一个承诺期的净值 - 净值核算):

²⁸ “X%”是参考水平的某个百分比。其中假定将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同一数值。

12.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²⁹与第一个承诺期森林管理活动所致温室气体平均年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

12 之二. 第一个承诺期末将森林管理定为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符合资格活动的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第二个承诺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与第一个承诺期林地仍为林地情况下温室气体平均年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

12 之三. 对于以后各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应核算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以后每一承诺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Y=承诺期长度]与以前所有承诺期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平均年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

[备选 4:]

12.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和减少额不得超过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附录所定数值乘以[Y=承诺期长度]。

D. 第十二条

13. 造林和再造林在第二个承诺期是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造林和再造林之外的活动如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同意，也将符合资格。]

14.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5/CMP.1 号决定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6/CMP.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应比照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可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适用处理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

15.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总增加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乘以[Y=承诺期长度]。]

E. 总则

16.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适用在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森林定义。

²⁹ 该数值可以是 5，与 5 年承诺期一致。

17. 未为第一个承诺期选定森林定义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 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

18.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存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本段可能需要参照关于森林管理的决定加以修改)。

19.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0.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纳入核算。

21.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确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所涉区域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按照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区域的信息。对这些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22.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伐木制品。除伐木制品之外，]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2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核算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时，可剔除年份之间差异的影响。]

24. 备选 1：[缔约方在第三条之下核算的森林所移除的伐木制品所致排放量应仅由该缔约方加以核算。核算应依据一阶降解函数，其设定缺省半减期为纸类制品 2 年、实木制品 30 年；反之，仅对于国内生产和消耗的伐木制品，缔约方也可按照最近通过的气专委指南和缔约方会议之后议定的任何澄清中提出的定义和估算方法核算这类制品，前提是具备可核实和透明的数据。]

备选 2：[缔约方在第三条之下核算的森林所移除的伐木制品所致排放量应仅由该缔约方加以核算。核算应依据附件 Z 所定缺省降解函数；反之，仅对于国内生产和消耗的伐木制品，缔约方也可照最近通过的气专委指南和缔约方会议之后议定的任何澄清中提出的定义和估算方法核算这类制品，前提是具备可核实和透明的数据。毁林形成的伐木制品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25. [固体废物处理场的伐木制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另行核算，这种核算应依据瞬时氧化值。作能源之用的所伐木材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26. [[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不可抗力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Y 至5][Z]%之间的最低限度数值。缔约方所作选择对承诺期全过程保持固定不变。缔约方应解释为何以及如何选定该数值。]

27. 如果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下活动所涉土地遭受不可抗力，而又符合以下第 28 段和第 29 段要求，缔约方可在承诺期内每年或在承诺期结束时从核算中排除受影响土地上由于不可抗力而形成的[超过阈值的]并减去任何清除量的年度排放量，直至第二个承诺期结束。对于以后各承诺期发生在这些土地上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处理应反映在这些承诺期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中。³⁰ 与除害性砍伐相联系的排放量应按此种砍伐发生的承诺期加以核算。对于不可抗力发生之后的土地利用变化，缔约方不应排除排放量。

28. 适用不可抗力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计算以上第 27 段所载规定下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证明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与不可抗力定义相符，并提供透明信息：

(a) 表明以上第 27 段规定下的所有土地均已标明，包括地理坐标、年份以及不可抗力的类型；

(b) 表明以上第 27 段规定下的土地上未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并说明据以确定这些土地上在承诺期内发生任何未来的土地利用变化的方法和标准；

(c) 证明已做出努力掌握或切实可行时控制导致适用以上第 27 段规定的发生事态，从而证明发生事态已超出该缔约方的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

(d) 证明已做出努力在切实可行时恢复以上第 27 段规定下的土地的碳储存；

(e) 表明未排除与除害性砍伐相联系的排放量。

29. 以上第 28 段所述补充信息应载入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以上第 28 段所指所有信息和估计数应接受专家审评，此种审评为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30.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在非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确立的森林，如转换为非林地，其所形成的排放量可按照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加以核算，条件是所转换的林地由在本当算作造林或再造林土地上确立的、具有至少同等碳储存量的森林予以置换。]

³⁰ 在参考水平中纳入清除量，或采用另一种议定办法。

31. 凡在以上第 30 段规定下的土地，均不应在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或毁林土地之下加以核算，而应作为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加以核算。
32. 所有在以上第 30 段规定下的土地应另行指明并报告，包括地理坐标和年份。]

[附录(备选 1(参考水平), 第 12-12 之六)]

缔约方	参考水平(兆吨 CO ₂ 当量/年)	[量性限制]
澳大利亚	[-9.16]	
奥地利	[-2.12]	
白俄罗斯	[-24.93]	
比利时	[-3.40]	
保加利亚	[-10.08]	
加拿大	[-105.40]	
克罗地亚	[xx]	
塞浦路斯 ^a	[-0.16]	
捷克共和国	[-3.86]	
丹麦	[0.18]	
爱沙尼亚	[-1.97]	
欧洲联盟(27)	[-283.20] ^a	
芬兰	[-13.70]	
法国	[-66.98]	
德国	[-2.07]	
希腊	[-1.38]	
匈牙利	[-0.50]	
冰岛	[xx]	
爱尔兰	[-0.07]	
意大利	[-15.61]	
日本	[0.00]	
拉脱维亚	[-12.93]	
列支敦士登	[xx]	
立陶宛	[-11.48]	
卢森堡	[-0.26]	
马耳他 ^a	[-0.05]	
摩纳哥	[xx]	
荷兰	[-1.69]	
新西兰	[17.05]	
挪威	[-14.20]	
波兰	[-34.67]	
葡萄牙	[-0.92]	
罗马尼亚	[-29.43]	
俄罗斯联邦	[-89.10]	
斯洛伐克	[-0.51]	
斯洛文尼亚	[-2.73]	
西班牙	[-41.53]	
瑞典	[-21.84]	
瑞士	[0.48]	
乌克兰	[-28.5]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4]	

- ^a 欧洲联盟合计值包含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但并非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 ^b 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的乌克兰提交的材料显示，这个数字所依据的假定是，管理的森林与无管理的森林各占 50%，将尽可能根据最新信息加以更新。
- 注：缔约方在设定本附录所列参考水平时采用了不同的假定。这些假定可参看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见<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kp/items/4907.php>。

适用于森林管理核算备选 1(参考水平)和备选 2(基准)。

(注：“参考水平”一语之后将一律增加“基准”字样。)

[附件二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基准信息提交和审评指南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提交材料中，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要求，提供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信息，以便能够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的规定对构建附录[载有参考水平]中规定的参考水平使用的数据、方法学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从而便利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加以审议，以期议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供各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内使用。

第一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信息提交指南

目标

2. 提交材料的目标是：

(a) 按照《气候公约》中列出并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予以阐述的一般报告原则³¹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在构建各自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所载内容，并提供其他相关补充信息；

(b) 全面和透明地记录缔约方在构建各自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信息；

(c) 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便利适用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之四中的规定。

3. 缔约方应遵照以下指南提交材料：

一般性说明

4. 按照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的要求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一般性说明。

5.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了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中规定的各项内容。

³¹ “《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和“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集合和气体

6. 指出列入参考水平的集合和气体，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略去某项集合或气体的理由。
7. 解释说明本决定附件一第 25 段与参考水平中所列集合的一致性。

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

8. 就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包括所用假定，作出总体性说明，在相关情况下联系指明最近提交的国家清单报告。

说明参考水平的构建情况

9.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结合 16/CMP.1 号决定所指原则考虑或处理以下内容：

(a) 森林管理区域；

(b) 森林管理所致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森林管理与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中显示的林地仍为林地之间的关系，包括按照第三条第 3 款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森林管理”和《公约》下“林地仍为林地”提供的信息；

(c) 森林特征，包括龄级结构、增量、轮伐期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关于“政策照旧”情景下的森林管理活动的信息；

(d) 历史采伐率和假定采伐率；

(e) [伐木制品；]

(f)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扰动]；

(g)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h)(一)和(二)段进行分解说明。

10.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考虑或处理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包括与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有关的任何补充信息。

列入的政策

11.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所考虑的不迟于 2009 年 12 月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解释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这些政策。
12. 确认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未假定 2009 年 12 月以后对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进行修改，也未包括新的国内政策。

第二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信息审评指南

审评的目标

13. 审评的目标是：

(a)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信息，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脚注 15 中所载内容；

(b) 确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构建是否与缔约方使用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c) 酌情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技术建议；

(d) 提供技术评估，以支持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使用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

(e)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以便按照本决定附件一第 12 之四的要求审评方法学的一致性。

审评范围

14. 对构建附件一缔约方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数据、方法学、假定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本附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指南。

15. 审评组将评估以下问题：

(a) 缔约方是否指明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包括的集合和气体，是否说明了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略去第 22 段所列某个集合或略去某种气体的理由，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涵盖的集合是否与第 22 段所载规定相符；

(b) 关于构建参考水平所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的说明；

(c) 对第一部分第 9 和 10 段中的各项内容如何考虑，包括对某项具体内容未予考虑的理由；

(d)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值是否与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e) 缔约方提供信息是否透明；

(f) 是否按照以上第 11 段所载规定说明了在构建参考水平时所用的国内政策，及是否说明了如何将这政策用于构建参考水平；

(g) 是否按照以上第 12 段确认了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未假定对国内政策进行修改。

16. 作为技术评估的一部分，审评组可就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技术建议。其中可包括建议对其用于构建的内容做技术修改。

17. 审评组应避免就构建参考水平时所考虑到国内政策做出任何裁判。

审评程序

一般程序

18. 审评组在单一地点集中开会，对所有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进行集中审评。
19. 为每份提交材料分配一个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中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技术评估。
20. 每个审评组将透彻和全面评估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并集体负责拟出一份报告。
21. 审评进程由秘书处协调。审评组由从专家名册中挑选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审评专家组成。参加的专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为接受审评国家的国民，也不得接受该国的资助。
22. 审评组的工作应遵循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 和 10 段中列出的规则。

审评组的组成

23. 审评组至少由 3 名“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组成。秘书处应确保每个审评组中有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另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秘书处负责挑选审评组成员，要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取得平衡。

时间

24. 为便利秘书处的工作，每个缔约方应在 2011 年 2 月底以前向秘书处确认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名册上依然有效并能参加 2011 年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的本国专家名单。
25. 秘书处应在审评开始前尽早将所有相关信息转交审评组。
26. 在审评之前，审评组应酌情定出要求缔约方加以澄清的任何初步问题。
27. 审评应不迟于 2011 年 5 月底开始，按照以下第 28 至 32 段所定指示性时间安排进行审评。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可在审评本国提交材料过程中与审评组互动，回答问题，并应审评组的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28. 审评组可在审评结束后 1 周内请缔约方提供任何补充澄清。这方面可包括向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构建参考水平的技术建议。缔约方应在上述请求提出后 5 周内按审评组的要求向其作出澄清，并可提交对照审评组技术建议确定的订正参考水平。
29. 审评组将拟出一份报告草稿，在审评结束后 8 周内提供给缔约方。报告应包含一个简短的概述。
30. 缔约方有 3 周的时间就审评组的报告草稿作出回应。

31. 如缔约方不同意报告草稿的结论，审评组将根据缔约方的评论，寻求由秘书处召集的一个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提供的咨询意见，该小组将考虑各缔约方之间的可比性。

32. 审评组将在缔约方答复后 3 周内拟出一份最后报告，送交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发布。最后报告将包含技术评估意见、适当的技术建议，以及缔约方的答复，如有秘书处召集的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的咨询意见，也应列入。

33. 秘书处将拟出一份关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进程关键结论的综合报告，包括缔约方的评论，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综合报告将公开提供，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附件 Z

伐木制品的设定缺省降解函数

伐木制品的设定缺省降解函数

建筑材料	50 年
窗、门、室内装修材料	20 年
家具	12 年
包装材料	3 年
纸张	2 年
其他	5 年

备选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第 16/CMP.1 号决定，

1. 申明，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
3. 并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加以审评；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 X 届会议上考虑拟订一项工作方案，以探讨不可抗力、伐木制品、复湿和排水等概念、方法和定义，以及森林管理核算的替代方法，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酌情争取及时纳入《京都议定书》的第三个承诺期；
5.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关于运用本决定附件第 8 段和第 16 段所指额外性概念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6. [暂时]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仅]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附件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A. 定义

1.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仅对第二个承诺期临时]适用下列定义：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30%、树木在原地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5 米、面积至少为 0.05-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改变土地的活动；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以上关于造林和再造林的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该活动包括直接由人类引起的、与被列为“植被重建”面积覆盖的地点的温室气体排放/碳储存减少有关但没有达到毁林定义的活动；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发挥森林相关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包括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以及在闲置和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h) “牧场管理”是指在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植被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本附件所载定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毁林活动应加以核算。
4. 为了确定应纳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应使用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的空间量测单位确定森林面积，但此一单位不得大于 1 公顷。
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森林伐木或受到扰动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6.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并核算天然林转化为种植林以及原生林转化为次生林所产生的全部排放量。

C. 第三条第 4 款

7.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下列任何或所有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
8.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一旦选定，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保持不变。
9.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10. 在第二个承诺期，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活动以外，(可能)选择以上第 13 段所指任何或全部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而任何相关联的清除量都是相对于没有《京都议定书》的情况下本会具有的清除量而言属于额外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11.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在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乘以[X]，同时避免重复计算。

12.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总增加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X]%乘以[Y]。

D. 第十二条

13. 造林和再造林在第二个承诺期是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

14.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5/CMP.1 号决定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6/CMP.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应比照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

15.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总增加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乘以[X]。

E. 总则

16.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适用在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森林定义。

17. 未为第一个承诺期选定森林定义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

18.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存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19.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0.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纳入核算。

21.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确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所涉区域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按照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区域的信息。对这些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22.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土壤内的有机碳。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第三章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主要争取通过国内减排努力实现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忆及第 2/CMP.1 号决定第 1 段，]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迄今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

承认《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机制，并支持继续利用这些机制[及其所有相关单位]，

1. [决定第一个承诺期内发放的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之下的排减量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以及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活动产生的清除量单位可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这类单位的交易中使用。]
2. [决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仍可利用第一个承诺期内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产生排减量单位；]
3.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机制]出于[第十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列各项目的而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继续存在，第十二条之下的核证的排减量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可继续产生并可在此类数量单位的交易中使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工作将为此目的继续开展；]
4. [决定为排减量单位、分配数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的交易和发放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仅适用于批准了第二个承诺期的缔约方。]

A. 清洁发展机制

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

备选 1:

5.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相关的活动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因为国际一级尚有未决的关注和问题，包括：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期绩效；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活动界线的界定；

- (e) 国际法问题；
- (f) 赔偿责任问题；
- (g) 发生促成更为依赖矿物燃料的意外负面鼓励的可能性；
- (h) 安全；
- (i) 缺乏储存地点渗漏所致环境损害和大气损害的赔偿保险办法；

备选 2:

6.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与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相关的活动应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将以上第 6 段所指活动列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七届][第八届]会议通过，包括涉及以下各项的模式和程序：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期绩效；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界线的界定；
- (e) 国际法问题；
- (f) 赔偿责任问题；
- (g) 储存地点渗漏所致环境损害和大气损害的赔偿保险办法；
- (h) 发生促成更为依赖矿物燃料的意外负面鼓励的可能性；
- (i) 安全；

核能

备选 1:

8.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备选 2:

9. 确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将核设施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用于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备选 3:

10.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凡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运行的，均具有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将以上第 10 段所指活动列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七届会议通过；

标准化基线

备选 1:

12.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13. 决定就具体项目活动类型而言，为酌情增进清洁发展机制的环境完整性、效率和区域分布，标准化基线应在国家一级或次国家一级用于确定额外性和计算排减量和清除量；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界定、定期调整和使用以上第 13 段所指标准化基线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七届会议通过；

使用某些东道缔约方的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减排量

15. 决定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是有能力的，应采取合理措施，以增加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以及登记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缔约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界定的发展中国家]开展的项目活动数目并[报告其情况][将其列出]；

16.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从 2011 年开始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与以上第 15 段所指措施有关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共同效益

17.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制订措施，以增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共同效益的能见度，[以及找出项目活动带来的任何不便或不利影响，]同时确保可持续发展依然是东道国的最高权利，并且不增加交易成本；

折扣系数

备选 1:

18.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19.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具体项目活动类型产生核证的排减量应适用折扣系数；

2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关于以上 19 段所指折扣系数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执行

核能

备选 1:

21.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不具备联合执行之下的资格；

备选 2:

22. 确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将核设施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用于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备选 3:

23.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凡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运行的，均具有联合执行之下的资格；

2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将以上第 23 段所指活动列在联合执行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八届会议通过；

共同效益

备选 1:

25.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26.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下的项目确定和经常性评估中采取措施，以增进项目的共同效益的能见度；

C. 其他

结转(留存)

备选 1:

27. 决定对(排减)单位从第一个承诺期结转至第二个承诺期的限制，应适用于这类单位从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结转至未来承诺期；

备选 2:

28. 决定不限制这类单位从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结转至未来承诺期；

备选 3:

29. 决定对(排减)单位从第一个承诺期结转至第二个承诺期以及从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结转至未来承诺期应设置新的限制,以保护《京都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提高附件一缔约方的总体有效决心程度,为此采取的方针除其他外可包括量性限度、将盈余单位的使用限定为国内使用、和/或旨在确保盈余单位不能进入交易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有些方针的执行可能需要结合和/或通过修正《京都议定书》;

分配数量单位/清除量单位/新单位发放的收益分成

备选 1:

30.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³²

31.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四]所指用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应为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所发放分配数量单位的[x]%,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所发放清除量单位的[x]%,以及按照《京都议定书》[关于设立新机制的(各)条款]发放的新单位的[x]%;

核证的排减量发放的收益分成

备选 1:

32.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33. 决定为协助《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所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应增加到核证的排减量的[x]%;

承诺期储备

34.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查并酌情修改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的设计,以支持排放量交易的有效运作,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规则、模式、指南以及衡量、报告、核实和履约;

³²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排放量交易

备选 1:

35.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³³

36. 决定《公约》及其文书可能规定的任何市场机制和与之相联的单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以帮助其兑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以加强对《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

37. 进一步决定在第[X]届会议上拟订使用以上第 36 段所指市场机制和相联单位的模式和程序，并通过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规定，包括对《京都议定书》的任何修正；

38. 请缔约方在 2011 年[x]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些模式和程序的意见，以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X]届会议上审议；

新的基于市场的机制

备选 1:

39.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³⁴

40. 决定设立新的基于市场的机制，目的是使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加强其《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兑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41. 进一步决定在第[X]届会议上拟订关于以上第 40 段所指新的基于市场的机制的模式和程序，并通过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规定，包括对《京都议定书》的任何修正，这些模式和程序应至少确保通过监测、报告和核实排放量和核算单位而保证环境完整性和准确性，为此要考虑到《公约》的最终目标及《京都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

42. 请缔约方在 2011 年[x]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些模式和程序的意见，以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X]届会议上审议；

补充性

备选 1:

43.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³³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³⁴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备选 2:

44. 决定，对于第二个承诺期，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造成的附件一缔约方分配数量增减的净值，不得超过《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该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 1990 年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的 30%乘以第二个承诺期的年数。]

第四章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以及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MP.1 号和第 1/CMP.5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所提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提案，

考虑到缔约方所提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内容的提案，

A. 温室气体

备选 1

1.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在具备数据或方法的情况下，应估算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³⁵所列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氟化醚][和全氟聚醚]各品种的实际排放量，以及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和五氟化硫三氟化碳]的实际排放量，并将其用于排放量的报告，并应纳入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范围；

备选 2

1. 决定《京都议定书》关于温室气体和部门涵盖范围的条款应保持不变；

B. 通用指标

备选 1

2.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的固有的复杂的不确定性；

³⁵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所列气体及其品种。

备选 2

2.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第 2/CP.3 号决定(“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所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提供的、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的固有的复杂的不确定性。并决定，对于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未提供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所用全球增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除其他外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评估为第三个承诺期或以后各承诺期选择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所涉的影响；
4.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不迟于 2015 年启动这项评估，并就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最合适的指标值和相关数值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指标值和相关数值的决定；
5.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修改缔约方用以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指标值或修订有关数值所通过的任何决定，应仅适用于该修改或修订之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而言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6. 鼓励《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对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和有关数值力求采取一致的方针；

C.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适用

7.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商定于 2010 年启动一项工作方案，以修订“《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并处理与在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情况下的报告有关的方法学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准备从 2015 年开始投入常规使用的、订正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8. 决定，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对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符合经由有待以上第 7 段所指进程通过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加以实施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9. 并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和核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最迟在第[……]届会议上商定第-/CMP.6号决定第xx段所指补充的方法学，其基础除其他外应是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4章；]

10. 进一步决定，应重新计算第二个承诺期包括基年排放量在内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时间序列；

D. 关于跨部门问题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按照以上第1至10段采取的行动对指导《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的决定的影响，以期拟出若干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同时注意到可能需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后的届会上处理与以上第4段和第8段有关的问题；

12.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按照以上第1至11段采取的行动对指导《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的决定引起的任何过渡问题，以期拟出若干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同时注意到可能需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后的届会上处理与以上第4段和第8段有关的问题。

第五章

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忆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下称潜在影响)的工作，应以《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以及可得的最佳科学、社会、环境和经济有关信息为指导，

强调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以《公约》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目标为指导，

注意到已经通过第 15/CMP.1、第 27/CMP.1 和 31/CMP.1 号决定确立了审议潜在影响的框架，

并注意到，按照《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原则和有关条文，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应立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的其他机构和进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期所采取的方法与《气候公约》进程下的其他工作保持一致，

进一步注意到，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缓解行动和措施的消极影响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缓解行动和措施既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也可能产生消极影响，

还注意到，关于审议潜在影响的工作应将重点放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潜在消极影响方面，

注意到在潜在影响的预见、归因和量化方面存在挑战，

强调《公约》第三条对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潜在影响的工作应吸取缔约方的经验和教训，应考虑到国内政策和措施的作用，并应既考虑潜在的消极影响也考虑潜在的积极影响，

还注意到，潜在影响的作用力可能受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体制能力和规章框架的影响，

1.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这方面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加强这种能力和框架；

2. 确认需要加深对潜在影响及任何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理解，这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包括：

(a) 所有缔约方定期和系统地提供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潜在作用力和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尽可能完整的信息，特别是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这种信息，并定期审评这种信息；

(b) 相关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等开展对潜在影响和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评估；

(c) 提供可能与审议潜在影响有关的、来自《气候公约》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3.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制订其政策和措施，以协助它们力求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3款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

4. 备选 1：

决定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缔约方可借以报告和评价政策和措施的作用力和影响，由此形成一种共同平台，让缔约方能够就其与这些影响有关的具体需要和关切提供信息，并找出最大限度地减少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的这些政策和措施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不利影响的途径；

备选 2：

决定缔约方应利用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在内的现有渠道，报告缔约方所采取的缓解行动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产生的观察到的作用力以及与这些影响有关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